

青少年過度消費

在資本主義世界中，消費主義是一種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慾，從而不斷擴大市場需求，促進經濟繁榮的主張。因此不少企業都希望吸引消費者的消費意慾。可是，當消費高於本身的購買能力時，仍追求消費的生活，便是可稱為「過度消費」。

- 「物質主義」、「享樂主義」，為追隨潮流而購買最新產品，透過消費去獲取即時滿足感。
- 「炫耀性消費」不是滿足個人消費的需求，而是通過一種消費方式向周圍的人表明：我有錢。
- 消費方式有「先使未來錢」的傾向，使用信用卡、分期付款等付款。



青少年形成消費主義價值觀的成因：

1. 個人方面，青少年處於成長探索期，他們會透過購買產品去確立身份，一般較為崇尚潮流文化以突顯獨特個性，並建立自尊。再者，青少年心智未發展成熟，缺乏足夠的自制和管理能力，容易受到媒體訊息影響而出現過度消費行為。
2. 朋輩方面，與朋友擁有共同的產品有助他們建立歸屬感和認同感。追求潮流文化可以拉近和朋輩之間的距離，沒擁有潮流物品將被視為落伍及被排擠。因此青少年爭相追逐最新潮流商品以聯繫感情，提高自尊及個人自信，青少年受到從眾行為影響，青少年會跟隨大眾潮流而盲目購物。
3. 家庭方面，香港有很多雙職家庭，父母會給予子女足夠的零用錢，但對他們的理財教育不足，導致青少年缺乏自我管理，逐漸形成過度消費行為。
4. 社會方面，消費主義盛行，企業透過傳媒鋪天蓋地宣傳產品，鼓吹消費，市民普遍認同消費行為，青少年在社教化下會受到影響。信用咭、借貸廣告標榜易借易還，但青少年忽略了個人的還款能力。
5. 經濟富裕：香港是經濟發展成熟的經濟體系，2011年香港人均GDP超過34,000美元，高國民收入令市民擁有較高的物質條件，普遍青少年能輕易通過兼職或父母給予而獲得金錢。
6. 家庭及學校教育不足，香港教育制度並沒有專門的課程教導學生正確的消費態度和模式。家庭教育不足，普遍家長因工作忙碌或無專業知識，而未能向兒女灌輸正確的消費和理財觀念。部份青少年模仿父母的過度消費模式，令青少年缺乏正確儲蓄、節制等理財能力，容易出現過度消費的情況。

大學生一旦宣佈破產，便得承擔沉重的後果，絕非四年後便一了百了.....

在破產期間：

- 不可乘計程車；
- 不可自費出國旅遊；
- 若借貸超過一百元，須披露其破產身分；
- 收入要交予破產受托人處理，除生活費外全用於償還債項；
- 不能當專業人士，如律師和會計師；
- 未經法庭許可下不能出任公司董事，或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工作；及
- 被取消出任公職的資格。

在四年破產令解除後：

- 專業人士必須重新申請牌照，但審查嚴格，使曾破產者難以取得新牌照；
- 不會獲聘為地產代理、保險經紀、銀行職員等牽涉金錢的職位；
- 難以受僱為紀律部隊人員及高級公務員；
- 銀行會提高曾破產者樓宇按揭的利息；及
- 名字永遠被破產管理署紀錄在案。

糾正過度消費的方法

1. 建立正確理財觀念，青少年可制定個人財政記錄表，記錄個人收入及開支，在消費時應考慮個人消費能力，消除「先使未來錢」的錯誤觀念，也就是避免使用信用卡、借貸消費等行為。
2. 及時清還欠債，青少年開始有債務時，應避免累計債務和高昂的信用卡利息，盡快還清，如需協助，應及早向家長求助。
3. 學習正確消費態度，清晰分辨該項商品是「需要」還是「想要」，避免購買只是想要而非需要的商品。在準備購買任何商品前，可思考是否有其他避免購買新商品的方法，例如向朋友借用，找尋代替品或修理舊有的物品。
4. 發展多方面興趣，青少年往往通過炫耀性消費來獲得個人滿足感和朋輩認同。
5. 學校和社會可通過發展青少年多方面興趣，改變這種錯誤觀念，例如學校和社區可舉辦更多體育和藝術活動，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，令青少年在這些有益活動中，獲得滿足感和朋輩支持。
6. 規管消費廣告，香港政府可對消費或借貸廣告進行有效監管，例如禁止相關廣告在下午4至10時等青少年較大機會看電視的期間播放（或適當管制）。香港政府曾有限制某行業廣告的先例，例如醫療廣告，雖在2008年開始放寬，但現時電視仍不能播放醫療廣告，及受到嚴格規管（不能出現比較性質的廣告字眼例如最新、最好等）

資料來源: 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30306/18186279>